



MU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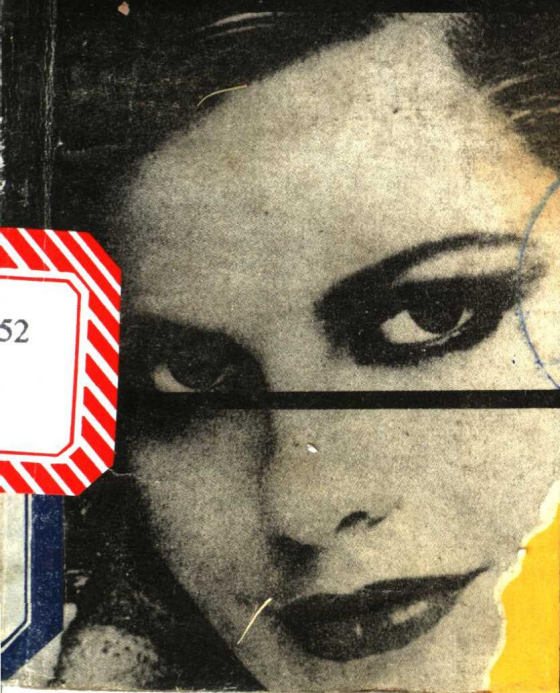
IN THE PENTHOUSE

披屋命案

彼得·麦柯丁著
获洲译



52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彼得·麦柯丁著

披屋命案

MURDER IN THE PENTHOUSE

获洲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Peter Mc Curtin
MURDER IN THE PENTHOUSE

根据美国高塔出版公司 1980 年版译出

坡屋命案

麦柯丁著

上海人民出版

分

主 编 经 销

印刷厂印刷

9.5 新张 2 字数 160,000

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001-12,000 册

ISBN7-5327-1288-5/I · 768

定价：2.8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序 言

《披屋命案》这本书创造性地再现了纽约一位饭店老板被人残酷地伤害致死的案件。有关当局解释说(也许太仓促了些)这个案件是“三角恋爱情杀案”，作案的凶手是美国著名的赛马教练，为的是被害者把一位美貌的时装杂志封面女模特儿从凶手的怀抱中抢走了。

我为我任职的《纽约邮报》报道了这个案件的全过程，从1978年8月6日星期日傍晚开始报道起，一直到23个月之后这个令人瞩目的案子使人困惑地宣告结束为止。当时许多报纸登载的连续报道中，为了耸人听闻，吸引读者，不免有夸张渲染的成份。案情是这样的：纽约曼哈顿高级住宅区一幢公寓的披屋内发生了谋杀案，死者叫约翰·特普尔，被杀的是凶手的人叫霍华德·雅各布森。新闻媒介在报道中对金发女郎梅兰尼·凯恩先后与霍华德·雅各布森和约翰·特普尔的恋爱关系作了大量的、往往是猜测和错误的推理。案子经过预审期的对质，继而是开庭审讯，然后是判决，最后被告被判处25年

徒刑。

如果这个案件的情节和通常的凶杀案大同小异的话，那末对这个案子的叙述本来应该在凶手霍华德·雅各布森被押解入狱，牢房的铁门在他身后咯哒一声锁上时，就干脆利落地结束。即使著名的案件也都是这样描写的，例如杜鲁门·卡波特的著名作品《残酷无情》的情节就是这样的。但是本书所叙述的案件却与众不同。

在他被押解到法官面前听候判决之前，霍华德·雅各布森以大胆的方式出其不意地越狱逃走了，实际上他是伪装成律师从戒备森严的监狱里大模大样地走出来的。越狱以后，他偕同他的新女友开始了一次长距离的逃亡旅行，这位女友也是一个富有魅力的年轻模特儿，是雅各布森的知心好友，在案发以前他们已经相好一年多了。

虽然雅各布森在纽约的地产上面拥有二百多万美元的资产，但是他潜逃时随身只带着少量的现金。他绝望地到处借钱，还从长岛打电话到我家里，向我提出愿意将他的经历写成书卖给我的报纸。他对我说，他需要大量的钱，大约要 2.5 万美元以上。“我是一个逃亡者，”他在电话里告诉我，想借他的逃亡经历作为诱饵。“我会告诉你，一个人在逃亡途中是怎么过的……”

他在电话里答应将再次打电话给我，想知道《纽约邮报》准备出多少钱来收买他的故事，但是我一直没有再接到他的电话。他的儿子戴维同我联系过，代表其父亲来同我谈判。好家伙，自从雅各布森打电话给我以后，纽约布鲁克林区地方检察官尤金·戈尔德手下的侦察员和纽约警察局的侦探们日以继夜地呆在我家里寸步不离，监听

打入的电话，他们期待正在通缉搜捕的逃犯会再次打电话给我。由于雅各布森后来一直没有打电话来，布下的侦察网也就撤到别的地方去了。

我不泄露这件案件令人震惊的结局，也不把协助当局把霍华德·雅各布森捉拿归案的人的姓名列举出来。让本书作者彼得·麦柯丁把你带到那种惊心动魄的情景中去，他会运用说故事的纺纱筒子编织出这个案件的画卷。画卷里远远不止是谋杀、逮捕、起诉、逃亡、追捕和抓获。情节河流中还隐伏着许多其他令人吃惊的暗流，例如雅各布森坚持说他没有杀害特普尔，特普尔是被一个全国性的毒品走私集团的歹徒殴打、枪击致死并放火焚烧尸体的，这个集团的人与联邦有关当局有联系。

根据这个案件写的书有几本，彼得·麦柯丁和高塔出版公司的这一本是其中的佼佼者，就像雅各布森训练的赛马，在书籍的竞争中一马当先。《披屋命案》是一本杰作，它紧张而又扣人心弦，在同类题材书籍中堪称为优胜者。

乔治·卡波齐

目 录

序言.....	1
1. 布朗克斯区的垃圾堆放场	1
2. 兜捕卡迪勒克轿车.....	13
3. 一匹另一种颜色的马.....	21
4. 雅各布森一天 28 小时	31
5. 模特儿梅兰尼·凯恩的出现.....	47
6. 第 84 街上的公寓	53
7. 梅兰尼和雅各布森.....	57
8. 嘈杂的公寓.....	65
9. 雅各布森——丈夫和父亲.....	71
10. 梅兰尼搬家.....	77
11. 再见,雅各布森! 你好,特普尔!	85
12. 特普尔的“伙伴”.....	92
13. 雅各布森和梅兰尼的电话录音	107
14. 最后的 12 天.....	121
15. 最后的日子	128
16. 谢莉尔·科里的悲剧	135
17. 时间的疑问	145
18. 距离问题	153
19. 四种不同的解释	157

20. 8月6日星期日下午	173
21. 雅各布森打碎了特普尔的脑袋	180
22. 谋杀	189
23. 伟大的情人	193
24. 大逃亡	209
25. 西行,老朋友	220
26. 在公墓改名换姓	232
27. 抓获	245
28. 最后的电话	257

布朗克斯区的垃圾堆放场

事情发生在一块杂草丛生的荒地上，地上堆着许多废物袋、用旧了的弹簧床垫、破损的洗衣机和电冰箱，其中有两部损坏的三轮脚踏车引起了住在布朗克斯区的一个家庭的注意，这一家人是从亲戚家里串门回来，驾车经过这块垃圾堆放场的。

这一天是1978年8月6日，星期日的下午，天下雨，空气潮湿，天色阴沉。

这个地方属于北布朗克斯，北布朗克斯是纽约市五个行政区中的一个，其地理环境在美国大陆中也是独一无二的，是纽约市其他四个行政区——曼哈顿区、皇后区、布鲁克林区和斯特顿岛区——所无法比拟的，因为这些区都濒临河流、水道、海湾或大西洋。

有一条河流叫哈莱姆河。这个外出串门的布朗克斯家庭那天下午驾着1971年出厂的蓝色“福特”两门轿车，

去看望住在曼哈顿区西边的岳父母，往返两次越过这条哈莱姆河。

这个布朗克斯区的一家人居住在高层公寓林立的新住宅区，那一带的居民共有六万多人，居住条件都很好。对于那些从陈旧的老城区搬出来的中等收入居民来说，这个地带可说是一处理想的地段，或者说是纽约城最后的一处边缘地带。

当这一家人坐的汽车驶到新英格兰公路的出口处时，车窗玻璃上都是水气，只有涂过除雾剂的挡风玻璃没有水珠。新英格兰公路是一条六车道的水泥高速公路，它取代了从前的波士顿驿道，是通向美国东北部几个州的干道。

因为下雨，摇起的车窗玻璃上形成了一片水雾。雨量从小到中等及至倾盆，这场雨从星期四以来一直反复不停地下着。空气中湿度上升，使纽约—新泽西—康涅狄格三个州交界地带的气候变得像热带一样，高温和高湿度达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

当丈夫驾车驶离公路驶入巴托路岔道的时候，在这条岔路的尽头的垃圾堆放场上，有一样东西引起了他和坐在旁边的妻子的注意。

“瞧那些三轮脚踏车！”妻子叫了起来，“我们停下来去把它们拣来给孩子们玩。”

汽车后座迸发出一连串的欢叫声。坐在后座的两兄弟，一个7岁，一个10岁，看见三轮脚踏车比什么都欢喜，他们想把三轮车带回家去，这样他们又多了一样玩具了。

突然间，妻子的新发现把大家的注意力从三轮脚踏车上引开了。她看到垃圾堆的旁边站着一个人，据她后来说，那个人满脸胡子，有一头浓厚的黑头发，身穿白衬衣和蓝色劳动布长裤。

“下雨天他在那里做什么？”她问，“瞧他，他的双手在草丛中挥动。真怪……”

接着，她看到三轮脚踏车旁边突然又出现一个男人，穿着浅色茄克和百慕大短裤，身子俯向废弃的脚踏三轮车。因为他背朝着她，所以她看不见他的脸。当汽车驶经停车牌的时候，她又回过头向另一个男人望去。那个一头浓密黑发的陌生人向汽车的方向看了一眼，意识到汽车里有人在注视他，于是他立即转身快步向一辆黄颜色的双门卡迪勒克轿车走去。

这时候夫妇俩已经对三轮脚踏车不感兴趣了。他们猜想那个穿百慕大短裤的人大概也看中了三轮车，想把它们取走。他们继续向前驶去，在贝切斯特路的交叉路口遇上红灯，他们的福特轿车就在一连串的车流中停住了。

坐在后座的孩子用一块抹布把后窗玻璃揩拭了一下，因此驾车的父亲可以从反光镜中透过后车窗玻璃看清车后的景象。父亲的心里此时还惦记着垃圾场上的三轮脚踏车，想看一看那个穿百慕大短裤的人是不是已经把脚踏车拿走了。那个人没有拿走脚踏车，他跟着那个满头浓发的人走进黄颜色的卡迪勒克轿车。接着轿车发动了，从福特车外面一侧车道超过福特轿车一溜烟地向前驶去。

驾驶着福特轿车的丈夫没有看清楚卡迪勒克轿车里

面的人，但是坐在旁边的妻子却看清楚了。她对驾驶卡迪勒克轿车的那个满头浓密头发、一嘴胡子的人又瞥了一眼，但是没有看清另一个男人的脸，因为他倚着车门坐在驾驶座旁边的座位上。

“就是这辆汽车，”她对丈夫说，“开车的那个人就是刚才双手在草丛中挥动的人……”

“我知道，”他说，从衣袋里抽出一支铅笔，“给我一样能写字的东西，”他对妻子说，语调很是迫切，一边把汽车开到路边停下。

“这儿，交通图，”妻子拿出一张交通图给他。她知道丈夫要写什么。

“那是一辆 1975 年的卡迪勒克，牌照号码是 777-GHF……”

丈夫很容易地就把那辆轿车的牌照号码记下来。因为他自己的汽车牌照号码的第一个数字和那辆汽车的数字相同，更凑巧的是，号码后面的三个字母的顺序也是一样的：781-GHF。

“你如果看到任何车辆停留在它没有必要停的地方，就要将它的牌照号码记下来……”

驾驶福特轿车的男子在接受大客车驾驶员的职业训练时记住了这一条教导。他在驾驶大客车和自己的小轿车时，曾经看到过许多汽车和货车的行踪值得怀疑。他所告发的汽车中倒没有一辆涉及刑事犯罪问题，但有几辆是被窃的和被人丢弃的汽车。

他在妻子递给他的交通地图上记下了那辆卡迪拉克轿车的出厂年份和牌照号码，然后问道：“孩子妈，我们转回去拣三轮脚踏车好吗？”

“我想已被那个人取走了。”

“没有，他没有拿走，”丈夫说，“我来调头。”

福特轿车转弯调头驶回到垃圾堆放场。

“啊哟，都是不能用的废物，”妻子失望地说。她没有随丈夫走出汽车就看出来了。

“你说得对，”丈夫附和她说。

突然间，他看到垃圾堆下面在冒烟。

“我过去看看什么东西在燃烧，”他对妻子说了一声就向冒烟的地方走过去。他走到一堆垃圾上面，这个位置使他能够很方便地俯视垃圾堆中的一个窟窿，这个大窟窿约摸有五至六英尺深，下面有一只板条箱在燃烧。事后他才知道这个板条箱的体积是 5 英尺×2.5 英尺×1.5 英尺，由于下雨，火势很弱，但是足以把板条箱子烧起来。

他赶快走回汽车。“我们得赶快去报告，”他告诉他的妻子。“我们到消防队去。”

纽约消防处第 77 消防队的所在地离这个地方不远，它是一幢现代化的一层楼砖房，房屋两侧的道路上都竖着“不准停车”的牌子，距离消防队大门 50 英尺之内的地方均不得停车。他把他的福特轿车停在道路边上规定可以停车的地方，冒雨向消防队的那幢砖房走去。

他先敲消防队的大门，门上了锁，好像里面没有人。他走到设在路旁的火灾报警箱前，使劲地拉了一下火警

拉手。消防队的大门突然应声开启，一名消防队员出现在门前。

“是你拉的报警器？”他问。

“是的，”驾福特轿车来报火警的男子说道，并且告诉消防员什么地方在燃烧。他与之说话的消防员是纽约市最有名的消防员丹尼斯·史密斯，他写过一本畅销书，书名为《第82消防队的报告》，是真实的故事，记述七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消防队员们在纽约市南布朗克斯区同火灾作斗争的事迹，当时，一群亡命之徒到处纵火烧毁平民居住的公寓建筑，而且这股纵火之风像瘟疫一样到处蔓延。

史密斯立即将情况向消防队的科森查中尉报告，中尉集中了他指挥下的消防队员，但没有召集云梯队的人，因为根据报警人的陈述，这种火情只需要使用消防队的小型机器低压水龙即可扑灭。

科森查中尉和他的消防队员到达现场，一堆堆的垃圾像小山一样高低起伏。消防队员们观察了火情，很快就用水龙带将火浇灭。当烟雾散去之后，科森查中尉在已烧焦的板条箱里发现了人的脚。骤然间他还以为这是人体模型的四肢，但是及至他看到了烧焦的皮肤以及皮肤里面的肌肉和肌腱，他才意识到这是真人体。

“关掉水龙！”他下命令停止向板条箱浇水。事后他解释说，“我当时是想保存证据。”

科森查中尉想打开木板箱盖，但是上面有两把锁把箱子锁住了。他一边召唤锁匠，一边让他手下的人通过老火车上的无线电话通知警察局。

“告诉他们我们这里发现了谋杀案，”他指示说。

科森查中尉的思绪集中在这只板条箱上。他转身抬头望了一下天空。17年的消防经验告诉他，要把这么一个木板箱烧起来决不是一根火柴能够奏效的。即使没有下雨，要把木板箱烧起来没有助燃物也是不行的。他仔细地嗅了嗅，没有嗅出汽油及其他挥发性物质的气味。然而他的本能依旧认为一根火柴是决不可能把板条箱烧成这个样子的。

锁匠来到，一名消防队员把木板箱上的搭扣取下。箱子盖打开了，里面呈现出一幅令人毛骨悚然的景象——一个身材魁硕的男人脸朝下蜷曲地伏在板条箱内。脚部被扭曲后塞进棺材似的木箱内。虽然死者的皮肤已经烧成黑色，但是看得出来死者在被人以北欧海盗葬礼的方式处死时，身上没有穿衬衣。尸体身上留下了严重的烟火焚烧的痕迹，但是依然能辨察出死者穿的是栗色有绿色条纹的裤子，长及脚背，鞋子是黑色的。

唯一的一件没有被烧坏的物件是受害者颈脖子上佩戴着的一条金链，金链上系着一枚摩羯宫奖章。

受害者的头发粘结在一块，这个迹象说明受害者生前头部遭到打击，同时身上有明显的枪伤。消防队员们一致同意他们中尉的意见，认为这是谋杀。

“看上去像是黑手党作的案，”科森查中尉说。

“嗯，可是真笨，”在场的一名消防队员说，“他们干嘛要烧尸体？为什么？”

“真是笨蛋，”科森查同意那位消防队员的意见，“如果他们把尸体扔到两个街区以外的贝切斯特住宅区，几个月甚或几年里都不会有人发现……”

现在尸体已经被发现，而且很明显是属于谋杀。谋杀案不属于消防人员的调查范围，是警察局份内的事。不过既然把火扑灭了，而且又将这个惨不忍睹的发现报告了警察局，科森查中尉和他领导的队员就继续履行职责，寻找起火的原因和证据，找出板条箱是怎样焚烧起来的，进而查出是谁纵的火。

科森查中尉在起火的垃圾坑的边缘发现了一只空酒瓶。他蹲下身子嗅了嗅那只没有盖子的空瓶瓶口，立即就断定这只瓶子里盛过易燃液体。于是他进一步寻找更多的线索。

与此同时，警察局在下午4时50分通过无线电话发出了“调查一桩可能是纵火谋杀案”的通知。纽约市警察局第45管辖所的警察温弗莱·马克思威尔和约瑟夫·皮内拉两人下午4时刚上班，一天值勤八个小时，要到午夜12时下班。这时候他们两人正驾驶着漆成蓝白相间的“顺风”牌警车在巴克莱大街上巡逻，巴克莱大街距发现尸体的垃圾场只有四分之一英里的距离。他们的无线电接收到总局发出的通知，由于距离很近，他俩义不容辞，立即驱车驶往现场。

皮内拉坐在警车的驾驶座上，马克思威尔坐在皮内拉的旁边，负责执勤的记录，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把听到总局的无线电通知的时间记录在一本簿子上，时间是1650时，这是军事术语，就是16时50分。然后他开亮了警车顶上的圆形灯，同时拉响了警报器。

接近垃圾场时，警察看见有六名第77消防队的消防队员在收拾水龙带，还听到科森查中尉的叫喊声。

“这边，”他手指着垃圾堆中的一个窟窿说，“尸体就在那地方的下面。他们一定在那个人身上下了许多毒手。”

科森查中尉从离开火场 30 英尺外的地方走回来，他在那里又发现了一只酒瓶，瓶内散发出汽油的气味。他把发现瓶子的情况告诉皮内拉和马克思威尔警察，同时，也把驾着福特轿车前来消防队报警的布朗克斯区男子所提供的关于黄颜色凯迪拉克轿车及其两名乘客的情况，转告给两位警察。

接着，科森查中尉指向福特轿车及车内一家人对警察说：“是他们发现了火情，还看见两个男人离开火烧现场。你们应该和他们谈谈。”出于好奇心，一家人又回到垃圾场。

“我们会同他们谈的，”马克思威尔说，“但是首先我必须把那辆黄颜色凯迪拉克轿车的情报通知总局。也许可以在它没有走得很远之前就将它截获。”说完他走向巡逻车向总局报告，他的同伴皮内拉走向垃圾坑去察看板条箱。

马克思威尔要求总局发出全面的通告，通知布朗克斯区所有的警察巡逻车“拦截并检查一辆黄颜色的两门凯迪拉克轿车，汽车牌照是纽约地区使用的牌照，号码是 777-GHF。轿车里有两个白人男子，可能携带武器，有危险性”。

马克思威尔在向总局通报的时候，无线电通信中不知哪个关节出了毛病，总局在收到马克思威尔的报告的记录上，把牌照号码上的字母搞错了一个字母，把 777-